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涉嫌詐領加班費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陳○○明知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者，應事先於該局 OA 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選填「一般加班指派單」或「專案加班指派單」，敘明具體事由、起訖時間及選擇申報加班所得方式為「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兩項並行」後，俟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加班，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者，事後亦應選填加班指派單，詳實加註具體事由，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於加班後再填具「加班費或專案加班費申請單」傳送予各級主管認核俾利核銷請款，且加班人員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未依規定打卡者，不予核發加班費。詎陳○○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於申報加班時間內，外出運動或逕行返家，待當日申報加班時間屆至時，始返回辦公室打卡，並未有加班之事實，竟將「為辦理專利審查」之不實加班事由填載在加班指派單上，逐級陳核並送會相關單位批核後，並據以填載加班費申請單，使負責人事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據予核發加班費，嗣因單位主管發現而將其加班指派單退回，不予核准。陳○○自知有加班不實之情形，除繳回已領取之加班費外，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主動向本署自首。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0月1日判決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